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進財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2歲,於金融業有超過36年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就任於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最後出任之職位為投資部副總經理並負責信貸監控及投資活動。於一九九三年間,陳先生任職於Unicoopjapan (H.K.) Ltd.,最後出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監控及監督資金和金融運作及向日本投資者就中國相關投資機會提供建議。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陳先生任職於Chin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中國業務部的部長,負責鑒別投資機會、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陳先生任職於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布依格建築之附屬公司,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主席特別顧問。彼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出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為結構財務董事及專案財務董事,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香港和亞太地區建築項目之融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陳先生同時出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陳先生出任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8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及金融的深造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 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股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的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陳先生沒有被指定任期但彼之任期 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必須至少每三年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陳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 5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及/或 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董事袍金。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 退任及有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並無與彼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同時,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所披露,陳宗彝先生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伴隨陳先生之委任,董事會持續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4條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及審計委員會有三名委員,所有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數量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要求。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陳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 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